

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年4月19日

聯絡人：林伯文主任檢察官

電話：082-325090

金門地檢署偵辦被告王○○涉犯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以新台幣 50 萬交保、限制出境出海及每日至警察局報到

本署接獲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通報，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3 時許，梁姓被害人及友人前往金湖鎮○○KTV 消費，酒後與店內負責人王○○發生爭執，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，並將梁姓被害人送醫，經後送返臺就醫後，仍於 4 月 17 日 22 時 5 分不治死亡。本署張維哲檢察官隨即於當日深夜指揮警方前往拘提王○○到案，經訊問被告及相關證人後，認被告王○○涉有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傷害致死等罪嫌，諭知交保新臺幣 50 萬元，限制出境出海，禁止與本案相關證人接觸，並每日至警察局報到。

本署於案發後，即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協助相驗被害人遺體，並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、臺灣橋頭分會協助關懷被害人家屬，後續將由本署檢察官深入偵辦。